

康正合[2020]283号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: 沈亚峰

承租方: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沈亚峰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18246596L 张雪莹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为了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，甲方自愿将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签订本协议：

- 一、房屋地址为 南京市建邺区扬园31号8幢602室
二、房屋面积：租用面积，约 35m²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

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，需经双方协调一致，续签租赁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该房屋每月租金为：2500 元，付款方式为押一付三，押金为2500 元。如果乙方不按时缴纳房租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违约金不予退还；如果室内附属设施丢失或损坏，需照价赔偿或维修（费用从押金中扣除，押金不足，甲方有权从租金中扣除）。

第四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日内，将该房屋交给乙方；

乙方应租赁期内主动提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由甲方保存，退房时还清。

第五条 注意事项

- 一、乙方承担水、电、煤气、有线电视、电话、垃圾及物业管理等费用。



3521

二、承租期间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，并且押金不予退还：

1. 乙方不能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（后果自负）；
2. 乙方不能拖欠房屋租金，合同不到期不能退押金；
3. 乙方不能破坏承租房的结构，人为造成房屋损坏需照价赔偿；
4. 乙方不能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借；
5. 乙方不能拖欠水、电、煤气费用，如有发生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押金；
6. 该房屋仅限张雪蒙本人使用，不得因任何理由留宿他人，如有发生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押金。

三、房租费需与每月 5 号前交纳，如未能及时交纳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押金不予退还。、

四、如果乙方退租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并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租金。

五、甲方需在一个月内协助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相应的税费。

备注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一律按房地产部分合同规则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规定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沈丽娟
联系 电话：17314909956
日 期：2020.9.7

银行账号：6217876100009542757

账户信息：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

乙方（签章）：
联系 电话：
日 期：
合同专用章
201080676521

管理有限公司



苏(2019)宁建不动产权第0009723号

附记

该权利人按宗地内建筑面积比例拥有相应份额的土地使用权。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，可向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提出，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权利人	杨广超/沈亚婷
共有情况	共同共有
坐落	建邺区拓西32号8幢602室
不动产单元号	320105001007GB00026F00010012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
权利性质	划拨/其它
用途	城镇单一住宅用地/成套住宅
面积	宗地面积：1487.94平方米/建筑面积：68.30平方米
使用期限	房屋结构：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：6层 所在层数：6层 丘权号：482465-IX-28 来源：买受 持证方式：共同持证
权利其他状况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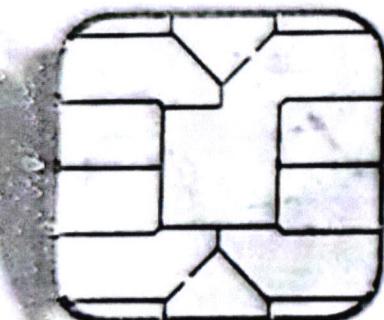
中國銀行

BANK OF CHINA

长城江苏全民健身卡

DEBIT CARD

六 八



621787 610000954275

MONTH/YEAR

VALID
THRU

12/27

UnionPay
银联



2757 855

Quick
闪付Pass

持卡人签名 AUTHORIZED SIGNATURE

- 使用此卡，须遵守中国银行《借记卡章程》。
-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热线：95566。

